

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 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.00					1.0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(境)的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务用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务用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埭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